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 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以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现将上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244,063,788	12.98
2	蒲忠杰	228,074,749	12.13
3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123,968,600	6.5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939,371	3.93
5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750,000	3.6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171,425	2.30

7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850,000	1.9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84,409	1.5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72,019	0.98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14,782	0.82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244,063,788	12.9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939,371	3.93
3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750,000	3.60
4	蒲忠杰	57,018,687	3.0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171,425	2.30
6	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850,000	1.91
7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30,992,150	1.6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84,409	1.5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72,019	0.98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14,782	0.82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